

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細則

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

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訂定之。
- 二、全校語文選修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為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的能力、培養學生對第二外語的興趣與基本能力、增加課程之選擇機會、提高課程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三、本課程分為進階英文、專業英文及第二外語選修課程。
- 四、教學時數：各課程每週授課2小時2學分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課程為一般選修課程，學生選修之學分認定依其所屬專業學系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經授課教師、語言中心主任同意後，得向語言中心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語文選修課程。
- 六、本細則經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